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0 年末，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对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以及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发挥薪酬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

2021 年 4 月 26 日